

苗栗縣文峰國民小學實施導師責任制計劃

壹、依據：1. 教師法第十七條。

2. 苗栗縣政府 92.6.12 府教務字第 0920056759 號函。

貳、意義：為加強導師責任制度，責成教師輪流值勤，協助導師，盡其管理與輔導之責，並與訓輔人員密切聯繫，對學生之品德，生活加強輔導，並得進行家庭聯繫與合作。

參、目的：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健康及其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訓導計劃，施以適當之教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肆、實施要點

一、本校每班設導師一人。

二、本校在每學期開學時，由教導處依照訓導計劃，詳細規定導師每日、每週指導學生所應進行之事項，連同有關學生身心狀況等資料，分送各班導師。

三、訓導方式，除個別指導外，各班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班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郊遊會、交誼會等，以及其它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作積極的啟發與誘導，導師更應以身作則，期收人格感化之效。

四、導師因故缺席須向人事主管登記。

五、導師訓導（生活競賽）成績優異者，由教導處報請校長於學期結束時給予適當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

伍、導師的職務

一、導師平日與學生最為接近，對學生的言行最為清楚，因之，導師負有管教班級學生的職責。

二、導師是學校訓導措施的執行者，負有協助學校推展校務的職責。

（一）管教學生方面

導師對班級學生應有充分的瞭解，協助學生解決困難，鼓勵學生奮發向上，勸導學生改過遷善，讓學生獲得身心的平衡發展。因此，導師必須：

1、瞭解學生的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以作為個別指導的基礎。

2、對於學生的思想、行為、學業、身心發展及特殊潛能應有正確認識，以便因材施教。

3、充分利用課餘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增進班級氣氛之活動，以培養師生感情。

4、根據生活榮譽卡上的記載，針對學生的缺點，督導改進，以有效輔導學生向善。

5、舉行家庭訪問，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密切聯繫，以發揮整體輔導的功能。

6、視實際需要，移請學校訓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事務。

（二）推展校務方面

導師是教育工作的基層執行者，教育政策須由導師來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教育目標須導師來貫徹，學校的教育計劃須由導師來實施，因此，導師必須：

- 1、出席各種會議，並執行各種會議有關之決議案。
- 2、協助學校推展校務工作，以活潑學校行政。
- 3、協助訓導教務單位推展各項教育訓練工作。
- 4、傳達及推行政令。
- 5、培養學生愛國家，愛民族的高尚情操。

陸、導師的角色

導師具有管教學生與推展校務兩方面的職務，如何將這兩面的職務做得盡善盡美，就看導師如何決定自己的角色，以及如何扮演適當的角色了。大抵來說，今日教師應扮演如下的角色：

一、導師是指導者

他必須根據學生的需要和能力，釐定教育的方針和輔導的策略，指導學生認清自己的目標，並幫助他規劃達成目標的方法。指導學生「學習如何去學習」，而不是把學生當成執行命令的機器人。

二、導師是表率者

導師的言行對學生具有莫大的影響力量，因此他必須謹言慎行，以身作則，以做為學生認同的楷模。由於認同作用，只有在師生關係良好時，才可能產生，因此，導師平日應與學生多親近，分享重要的人生體驗，以收潛移默化之功。

三、導師是鼓舞者

當學生有困難的時候，導師能指點迷津，協助解決；當學生遭遇挫折的時候，導師能給予安慰和鼓勵；當學生獲得良好成就的時候，導師能表示欣慰並加以讚揚；隨時為學生提供一個值得去奮鬥的遠景，鼓勵學生追求其潛能的充分發揮。

四、導師是班級催化者

導師負責輔導全班學生，對於班級內群體關係必須善加瞭解和運用，期能使全班成為一個和睦相處，互助合作的整體，以發揮班級的團隊精神，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

五、導師是班級管理者

導師必須執行學校的政策，督導班級幹部推動班務，依各處室的交代，組織幹部，維持秩序，推展工作，並給予學生客觀的評量，使學生認清自己的能力和限制，瞭解行為的意義和價值，以促進班級的健全發展。

六、導師是校務推動者

教育工作日趨專業化，教育工作的決策重視全體教師的參與，導師身兼經師與人師的雙重角色，有關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與職業輔導的重要決策，皆得透過導師來執行，故導師是校務工作的推動者。

柒、導師的例行工作

導師的例行工作，充分反映導師的職務與角色，以下為本校導師每日的工作及平日的工作：

一、導師每日的工作

1. 每日早晨七時三十分到校督導學生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清掃，並檢查值日生工作。
2. 參加升降旗或週會等集會的學生管理。
3. 查看學生午睡、自修情形。
4. 檢查學生服裝儀容及違禁物品。

5. 批閱學生作業及家庭聯絡簿。
6. 糾正學生違規行為，並列入榮譽卡紀錄。
7. 指導學生用餐禮儀。
8. 核定本班學生請假事項；並與家長電話聯絡、於電話聯絡簿上記載。
9. 隨時輔導學生言行，實施個別談話。

二、導師的平日工作

導師的平日工作指每日例行工作以外，不是每天都會發生，但仍屬於導師職責範圍內的工作，如：

1. 擔任紀念日及各種集合結隊活動之點名與管理。
2. 領導本班學生旅遊參觀及愛校勞動服務。
3. 指導本班學生各項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
4. 查閱本班學生的日記及課外讀物。
5. 指導本班學生的學業和生活作息。
6. 調查本班學生家庭狀況，並實施家庭訪問。
7. 出席校內各種有關導師工作的會議。
8. 擔任導師導護輪值並處理有關事務。
9. 處理本班學生問題及處理其他偶發事項。
10. 指導學生愛惜公物、做好公物檢查。
11. 考察本班學生的操行、群育成績。

捌、進修：

導師應適時參加學校指派或相關單位辦理之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能力。

玖、導師會議方法

一、本校導師會議之任務如下：

1. 檢討訓導工作實施情形。
2. 報告輔導工作推行情形。
3. 研討訓導中心工作執行事項。
4. 處理學生偶發事項。
5. 其它。

二、本校導師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報。

三、本校導師會議時間，暫定星期三【七點五十分】舉行。

四、本校導師會議時，各班導師均應參加，各處室有關人員得列席。

五、本校導師會議時，由校長擔任主席。

六、本校導師會議時，由訓導人員輪流記錄，並由值週導師報告該週學生活動情形。

拾、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